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 粤 1624 执 605 号	和平县鹿鸣 广告店	和平县阳明 中学	叶芳平	100000	因申请主体的对公账户长期未使用，已被银行限制交易，无法正常收款，故由法人叶芳平领取案款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1) 粤 1624 执恢 154 号	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股份 有限公司	梁秋生、梁运 华、林日选、 黄运球、王水 连	应付待清算 贷款款项	25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5) 粤 1624 执 950 号	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和平县 支行	黄剑锋	个人逾期贷 款资金清收 专户	3142.24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4) 粤 1624 执 430 号	程书萱、 程怡菲	程剑文	张旭敏	4000	因申请执行人未成年，故由母亲张旭敏认领执行案款（抚养费）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
(2025) 粤 1624 执 466 号之四	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支行	黄素珍、叶日 周、黄日军、 叶禾英、陈熯 熯和平县致 珍欣种植专 业合作社	建行不良资 产还贷资金 过渡户	200615.13	银行提供的“建行 不良资产还贷资 金过渡户”系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用于 专项业务（接收执 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 故申请执行人名称 与收款人名称不一 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5) 粤 1624 保 232 号	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股份有 限公司	邱必婉、刘振 基	应付待清算 贷款款项	20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 待清算贷款款项” 账户系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股份有限公 司用于专项业务（ 接收执行款）的 内部账户，故申 请执行人名称与收 款人名称不一致， 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4) 粤 1624 执 430 号	程书萱、 程怡菲	程剑文	张旭敏	2000	因申请执行人未 成年，故由母亲 张旭敏认领执行 案款（抚养费）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4) 粤 1624 执恢 375 号	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股份有 限公司	黄美荣、刘创 艺	应付待清算 贷款款项	10249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 待清算贷款款项” 账户系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股份有限公 司用于专项业务（ 接收执行款）的 内部账户，故申 请执行人名称与收 款人名称不一致， 特此说明！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恢 47 号	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股份有 限公司	邓国武、徐人 凤	应付待清算 贷款款项	31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 待清算贷款款项” 账户系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股份有限公 司用于专项业务（ 接收执行款）的 内部账户，故申 请执行人名称与收 款人名称不一致， 特此说明！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
(2025) 粤 1624 执 944 号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	王惠风	个人逾期贷款 资金清收 专户	1114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 476 号之一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	黄红梅	个人逾期贷款 资金清收 专户	6641.2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 476 号之三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	陈延生	个人逾期贷款 资金清收 专户	28645.71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 476 号之四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	陈锦烈	个人逾期贷款 资金清收 专户	920.05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 779 号	和平县兴东 源响当当不 锈钢店	周福财	黄学文	2986	因申请主体为个体工商户无对公账户，故案款由法人领取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



